

ICS

备案号: 13648-2003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 434—2003

生猪规模饲养防疫技术

Pig Epidemic Disease Preventing in Larger Scale Stock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3-05-2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3.1 规模饲养.....	1
3.2 动物疫病.....	1
3.3 患病动物.....	1
3.4 疑似感染动物.....	1
3.5 排泄物.....	1
3.6 免疫.....	2
3.7 休药期.....	2
3.8 疫情.....	2
3.9 防疫.....	2
3.10 疫情报告.....	2
3.11 预防.....	2
3.12 同进同出制.....	2
4 疫病预防.....	2
4.1 防疫对象.....	2
4.2 防疫管理.....	2
4.3 免疫接种.....	3
4.4 寄生虫控制.....	3
4.5 疫情报告.....	4
5 疫病监测.....	4
5.1 监测对象.....	4
5.2 监测管理.....	4
5.3 监测要求.....	4
5.4 监测方法.....	4
6 疫病控制和处理.....	4
7 记录.....	5

前 言

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各项防疫技术措施，是保证畜牧业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危害严重的动物疫病，确保规模养猪业的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规章（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有关标准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青海省畜牧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仁民、许海抚、陈珲、傅国璋、朱德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生猪规模饲养防疫技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生猪饲养中主要疫病的预防、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疫情控制和记录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青海省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生猪饲养场，包括种猪场、仔猪繁殖场及育肥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16549	畜禽产地检疫
GB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7823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GB/T18644	猪囊虫病诊断技术
GB/T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技术
GB16551	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NY/T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SY150	口蹄疫诊断技术规程
NY/SY151	猪生殖与呼吸障碍综合症诊断技术
DB63/T374	畜禽螨病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规模饲养 large-scale stocking

指年饲养量在100头以上的饲养场。

3.2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群发的有传染性的疾病，分为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3 患病动物 sick animal

表现某疫病临床症状的生猪。

3.4 疑似感染动物 suspicious infected animal

与患病生猪处于同一环境中存在感染该疫病可能性，如与患病生猪同舍饲养、同车运输或处于患病生猪临近下风的易感动物。

3.5 排泄物 excreta

生猪的粪尿、分泌物、呕吐物等，是病原体污染环境的重要媒介。

3.6 免疫 immunity

动物识别和排除非自身物质（抗原），保持机体内外环境稳定和平衡的生理技能。

3.7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食品用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许可其产品（乳、蛋）上市的间隔时期。

3.8 疫情 epidemic situation

疫病发生、发展及相关情况。

3.9 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ng

指对生猪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的总称。

3.10 疫情报告 report on epidemic situation

按照政府规定，兽医和有关人员向上级领导机关所做的关于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的报告。

3.11 预防 prophylaxis

采取措施防止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3.12 同进同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对同一猪舍或单元的同批生猪，实行同进、同出管理制度。

4 疫病预防

4.1 防疫对象

防疫对象主要指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猪瘟（Swine fever）、猪肺疫（Swinepasturellosis）、猪丹毒（Erysipelas suis）。在有特定疫病威胁的地区，包括仔猪付伤寒（Swine salmonellosis）、伪狂犬病（Aujeszky's disease）、猪生殖与呼吸障碍综合症（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大肠杆菌病（Colibacillosis）、猪囊虫病（Porcine cysticercosis）、猪蛔虫病（Ascaris suis）、猪旋毛虫病（Swine Trichinellosis）、螨病（Acaridiasis）等疫病。

4.2 防疫管理

4.2.1 兽医人员

4.2.1.1 在年饲养量达到 1000 头以上的规模饲养中，至少有 1 名的专职兽医。

4.2.1.2 年饲养量达到 100 头以上的规模饲养中，至少有 1 名兼职兽医。

4.2.2 环境和设施

4.2.2.1 规模饲养场所的地址、设计、布局和建设有利于生猪防疫措施的实施，不得造成对产地环境的污染。

a. 选择水电供应可靠，便于排污的地方。

b. 场址选择必须遵循社会公共卫生准则，远离学校、公共场所、住宅区等人口稠密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远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垃圾场和污水处理场等。

c. 位置设在居住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风向处，以防止因饲养场异味的扩散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d. 地势高燥开阔、地下水位低、避风向阳、空气通畅。选址远离低洼涝地、山洪水道、风口等地防止废水排放和粪肥堆置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e. 水量能保证饲养基地职工用水、生猪饮水和消毒用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的水质卫生标准。

f. 选址地方必须在没有发生过重大疫病，没有有害气体、烟雾及其他污染排放。

g. 避开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县级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

4.2.2.2 规模饲养场所具备常规的生猪防疫器具和设施。

4.2.2.3 规模饲养场所设相互隔离的产品通道和污染物通道。

4.2.3 饲养管理

- 4.2.3.1 满足生猪对能量和营养物质的需要。
- 4.2.3.2 商品猪的饲养应坚持同进、同出制。
- 4.2.3.3 在调入或转群时，应按年龄、体重大小分群饲养。
- 4.2.3.4 规模饲养场所接受畜牧兽医防疫监督机构的防疫和防疫监督。
- 4.2.3.5 在引进种猪时，按 GB16567 检疫。
- 4.2.3.6 在生猪出栏前，按 GB16549 检疫。
- 4.2.3.7 规模饲养场所内严禁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搞好灭鼠、灭蝇工作。

4.2.4 兽药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

- 4.2.4.1 在使用兽药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禁止使用已淘汰药物、有只致癌、致畸、致残作用的药物、导致污染的药物及激素。对待屠宰的生猪，在屠宰前的休药期中，不得使用兽药。
- 4.2.4.2 严禁在饲料中添加明令禁止的和未经农业部批准的添加剂。

4.2.5 卫生制度

- 4.2.5.1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无人畜共患病者方可上岗。
- 4.2.5.2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时更换衣鞋和消毒。
- 4.2.5.3 限制规模饲养场的兽医对外诊疗疾病，限制实施配种操作人员对外承担配种工作。
- 4.2.5.4 除特殊情况外，非生产区工作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经过严格消毒，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 4.2.5.5 严格限制外界人员进入饲养场地，进行参观、经销等活动。

4.2.6 环境消毒

- 4.2.6.1 定期对圈舍及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消毒程序和消毒药品的使用按 NY5033 执行。
- 4.2.6.2 对规模饲养场所内或附近存放的皮张、毛、骨、角的消毒，按 GB/T16569 执行。

4.3 免疫接种

- 4.3.1 规模饲养场所按照当地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的计划，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 4.3.2 在使用前后对免疫接种用具彻底消毒。对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菌苗瓶作无害化处理。
- 4.3.3 对已实施免疫接种的生猪，须按《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佩戴免疫标标识。
- 4.3.4 规模饲养的生猪进行疫病免疫接种时，可参照下面的免疫程序进行。

疫苗名称	免疫接种对象	疫苗接种时间
猪口蹄疫灭活疫苗	断奶仔猪、后备猪、种猪	仔猪断奶时首免，种公猪和后备猪每4个月注射一次，母猪断奶后1—2天注射一次
猪瘟弱毒冻干苗	仔猪、后备猪、种猪	仔猪20日龄首免，50—60日龄二免，母猪在产后20天免疫一次，种公猪和后备猪在春秋各免疫一次
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	仔猪、后备猪、种猪	仔猪在50—60日龄免疫，母猪在产后20天免疫一次，种公猪和后备猪在春秋各免疫一次
仔猪副伤寒活菌苗	仔猪	仔猪在30日龄免疫一次
大肠杆菌疫苗	仔猪、母猪	仔猪在7日龄免疫，母猪在产前20天免疫一次

4.3.5 免疫方法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操作。

4.4 寄生虫控制

4.4.1 药物选择

选择驱虫、杀虫药应为高效、低毒、广谱的抗寄生虫药。注意定期轮换用药，以防治或延缓抗药性虫株的形成。

4.4.2 驱虫程序

4.4.2.1 对饲养的生猪每年至少给投药一次。

4.4.2.2 对怀孕母猪于产前 1—4 周内投药。

4.4.2.3 对公猪每年至少用药两次，但对外寄生虫感染严重的猪场，每年应用药三次。

4.4.2.4 所有仔猪在转群时用药一次。

4.4.2.5 后备母猪在配种前用药一次。

4.4.2.6 新购进的生猪用药一次。

4.5 疫情报告

发现生猪患 4.1 防疫对象所列的病或者疑似患疫病，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5 疫病监测

5.1 监测对象

主要包括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猪瘟 (Swine fever)、伪狂犬病 (Aujeszky's disease)、猪生殖与呼吸障碍综合症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大肠杆菌病 (Colibacillosis)、猪囊虫病 (Porcine cysticercosis)、螨病 (Acaridiasis)、猪蛔虫 (Ascaris suis) 等。

5.2 监测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模饲养场所应接受辖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管理，制定和实施疫病监测方案。

5.3 监测要求

疫病监测工作应按照农业部要求进行。在一般饲养场进行不定期监测，每场每年监测一次，在种猪场每年监测两次。一般饲养场的监测是按 10% 的比例抽检，种猪场的公猪和后备种公猪按 100% 监测，种用母猪和后备种母猪按 20% 的比例抽检。

对经技术监测呈阳性的生猪，按疫情处理规定处治。

5.4 监测方法

5.4.1 口蹄疫

按 NY/SY 150 执行。

5.4.2 猪瘟

按 GB16551 执行。

5.4.3 伪狂犬病

按 GB/T18641 执行。

5.4.4 猪生殖与呼吸障碍综合症

按 NY/SY151 执行。

5.4.5 猪囊虫病

按 GB/T18644 执行。

5.4.6 螨病

按 DB63/T374 执行。

5.4.7 猪蛔虫病

按辖区兽医动物卫生部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制订的技术规定执行。

6 疫病控制和处理

规模饲养场所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诊断，采用隔离、环境消毒、染疫动物处治措施。

发生口蹄疫、猪瘟时，立即采取隔离、封锁、扑杀、紧急免疫接种、紧急监测等强制性措施。

发生猪肺疫、猪丹毒等其他疫病时，采取淘汰、治疗、清群和净化措施。

疫情发生后，对全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病死或淘汰生猪尸体按GB16548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GB/T16569规定进行。

7 记录

做好日常生产记录，内容包括：引种、配种、产仔、哺乳、转群、饲料消耗情况、发运目的地等；

做好引种记录，内容包括：种用牛、羊、奶牛的来源、特征、主要生产性能和育种等；

做好防疫记录，内容包括：免疫、用药、发病、死亡及死亡原因、诊治、无害化处理情况等，建立疾病档案；

做好饲料记录，内容包括饲料品种、饲料来源、配方及各种添加剂的使用登记。

以上资料应准确、可靠、完善，最少应在保存二年以上，种猪个体资料要长期保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